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 (1)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授權代表辭任；
- (2) 授權代表變更；及
- (3)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祥彬先生(「黃先生」)因擬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呈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智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彼目前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智健先生履新。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黃先生辭任後，由於尚未委任新的提名委員會主席，該職位將懸空。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其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7C條，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黃先生辭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供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健

中國四川，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健先生及雷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敬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志中先生、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